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孙逊先生、监事李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孙逊先生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孙逊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李莉女士因个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逊先生及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逊先生及李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逊先生及李莉女士的辞职自书面辞职函送达监事会时立即生效。孙逊先生及李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谨对孙逊先生及李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孙逊先生为原股东代表监事，李莉女士为原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王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会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王佳女士，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07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4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负责人；2017 年至今担任顺丰控股内控负责人。

截至目前，王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王佳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